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建立以下沟通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传真咨询；
- （七） 广告；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接待来访；

- (十一) 座谈交流;
- (十二) 分析师说明会;
- (十三) 业绩说明会;
- (十四) 投资者说明会;
- (十五) 上证 e 互动平台
- (十六) 其他方式。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七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年度股东会登记日前根据自身情况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十条 公司应当每月汇总投资者来电来函、机构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问答记录,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科创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责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

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